

善小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理事会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履行章程赋予的职权职责，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由 5-20 名理事组成。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理事会设荣誉理事长 1 名，荣誉理事长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可以对理事会的议题、决议提出意见。

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其他所属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决定由理事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所作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基金会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职责。

第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提出秘书长建议人选；
- （五）召集理事会讨论中长期战略；
- （六）检查基金会日常管理工作；
- （七）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其指定的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作为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

第三章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不能召集，由副理事长召集，如理事长、副理事长均不能召集，则提议理事推选召集人。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荣誉理事长、全体理事并通知监事列席会议。

理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条 理事可通过电话会议、可视电话会议或与会人员可相互听清对方发言的其他通讯方式参加理事会会议。以前述方式出席会议的，其效力与亲自出席理事会有关会议的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者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理事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且不委托他人参加理事会的，自最后未出席的理事会结束之日起视为自动辞任。

第四章 理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二条 理事向理事会提出的议案，一般应至少在召开理事会会议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处。

第十三条 秘书处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每名理事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荣誉理事长不享有表决权，但可以列席理事会。

第十五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五）理事会认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遇有特殊情况，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采用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理事会的，理事在表决时应当开启视频，理事会决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的形式。

以其他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决议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即通过理事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向每位对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理事都发送了书面选票；

（二）书面选票应当详细记载表决事项；

（三）书面选票必须载明书面选票截止的最后时间；

（四）书面选票必须载明本次通讯表决所需要的最低人数和最低通过比例，该人数和比例应不低于章程的规定。

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应以表决中规定的书面投票选票截止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时，未表达意见的理事，视为不同意。规定时限应从书面选票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指定专人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理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按照《善小公益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落实。

第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2019年8月6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于2025年12月23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